

# 2012/2013 第 16 号– 美国防污染 - NRC 和 MSRC 附录及船舶应急反应计划

2012 年 10 月

尊敬的会员：

美国防污染

NRC 和 MSRC –关于使用消油剂的油轮合同附录

船舶应急反应计划 – 全面符合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指导意见

NRC 和 MSRC –关于使用消油剂的油轮合同附录

会员们应该忆及，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起，油轮经营人在船舶应急反应计划(VRPs)中需要包括具备空中播散消油剂的能力。

两家主要溢油清除组织(OSROs)，海上溢油应急反应公司 (MSRC) 和国家应急反应公司 (NRC)，均确认其具备此种能力。但是如[致会员的 2011/2012 第 18 号通知](#)中所述，MSRC 要求其客户在将 MSRC 使用消油剂的能力包含在其应急反应计划之前需要针对其标准服务协议签署一份附录(MSRC 附录)。MSRC 附录脚注为“(2011 年 8 月 22 日版本)”。

NRC 现在也要在其现有合同，即“提供应急反应服务协议书”，脚注为“(2004 年 9 月 15 日版本)”中引入一个类似的附录 (NRC 附录)。NRC 附录的标题为“提供应急反应资源协议之替代技术修正案(油轮)”，其脚注为“2012 年 9 月 27 日”。该附录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MSRC 附录和 NRC 附录中的某些条款不符合国际保赔协会集团 (IG) 关于船舶应急反应计划的指导意见。因此，会员同意任何一附录条款都可能使其产生超出协会承保范围的责任。如果希望从市场上获得对此类责任的附加保险，会员可就具体事宜与协会经理联系(参此前关于 MSRC 附录的相关建议)。但是需注意此类附加保险仅提供有限的保险水平。

对于 NRC 客户而言，不签署 NRC 附录的替代方法是每艘船舶支付 250 美元的附加年费。此种选择不会影响协会的保险责任而且不需要附加保险。协会保险的所有限度都保持不变。

提醒所有油轮会员注意，无论其是否在应急反应计划中引用了 NRC 或 MSRC，如果油轮挂靠夏威夷港口，还须在其船舶应急反应计划中引入清洁群岛委员会。清洁群岛委员会合同不符合 IG 关于船舶应急反应计划的指导意见。因此，签署他们的合同会使会员产生超

出协会承保范围的责任。如果希望从市场上获得对此类责任的附加承保，会员可就具体事宜与协会经理联系。

现阶段，非油轮未被要求在船舶应急反应计划中包括具备空中播散消油剂的能力。

### **船舶应急反应计划 –全面符合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指导意见**

提醒会员注意，如[致会员 2009/2010 第 3 号通知](#)中所述，某些防污应急反应服务合同不符合 IG 关于船舶应急反应计划的指导意见。在某些特定地区由于缺乏替代资源，使用此种合同可能不可避免，但会使会员产生超出协会承保范围的责任。会员可从协会经理处获取符合指导意见的合同清单。

协会可为会员就这些责任安排一些有限的保险。提醒会员注意，此种承保需基于会员每次做出具体声明，因此会员就每次挂靠港口预计将使用不符合指导意见的合同方时，必须做出声明。如有疑问，会员应联系协会寻求建议。

会员如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协会经理联系。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A Paulson**

董事